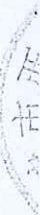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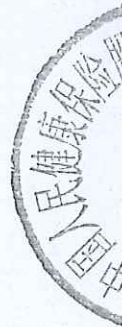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202512081091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天津市西青区医疗保障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区内
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项目

项目编号：J-2504Z-B123



委托方：天津市西青区医疗保障局

受托方：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本合同的项目预算为人民币（小写）250000元，（大写）贰拾伍万元整。

（二）考核及付款方式

合同期内，委托方对受托方的工作每半年进行一次考核，依照综合评分与受托方结清相应款项，每半年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小写）125000元，（大写）壹拾贰万伍仟元整。第一次考核综合评分累计满40分，委托方与受托方结清当期款项；若综合评分累计不满40分，委托方与受托方结清当期款项的80%，剩余款项作为一期结余款项；第二次考核综合评分累计满40分，委托方与受托方结清当期款项，并将一期结余款项一并支付；若综合评分累计不满40分，委托方与受托方结清当期款项的80%，剩余款项作为二期结余款项，将（一期结余款项+二期结余款项）*80%支付给受托方。（具体支付情况以财政拨付进度为准）。具体考核标准详见协议附件。

受托方应于委托方付款前5个工作日向委托方开具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三）发票信息

委托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天津市西青区医疗保障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20111MB1510168J

基本账户账号：02020301040024448

开户名称：天津市西青区医疗保障局

受托方账号信息：

关线索，有权向委托方检查组反映；

3. 其他需约定的权利。

(四) 受托方的义务

1. 受托方在履行过程中必须遵守本合同约定，完成委托事务；

2. 受托方不得泄露在参与检查工作中了解接触到的国家秘密、被检查单位商业秘密以及有关工作秘密；

3. 受托方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获取或知悉的资料和信息保密，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变更、中止、解除、终止等而免除；

4. 按照委托方提出的异议和改进意见就本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改进和完善；

5. 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将本合同义务全部或者部分以转委托等方式转由第三方处理；

6. 受托方应保证具备本合同项下所有委托事项所需的资质，并在合同履行期间持续具备上述资质；

7. 受托方应在合同期限届满前 10 日，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委托事项，并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在委托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阶段性工作。

四、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五、违约责任

1. 委托方与受托方中任何一方，由于遭受战争、疫病（含重大公共卫生事件）、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

7. 若委托方因财政拨付问题未按合同约定付款，不视为委托方违约，受托方应充分理解。

六、其他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变更或者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签订变更或者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如出现合同争议的情况，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委托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附加及变更或者补充协议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考核标准》

附件：《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	备注
1	服务能力 基础	整体服务情况（4）	16		
2		服务流程情况（4）			
3		责任落实情况（4）			
4		出具相关报告质量（4）			
5	服务能力	积极主动提供职能服务（5）	14		
6		及时、有效解决问题（5）			
7		分析总结，提升服务质量（4）			
8	沟通协作	不推诿、不扯皮，及时沟通（5）	10		
9		信息互通，及时反馈（5）			
10	现场反馈 情况	现场检查期间整体情况反馈(10)	10		
合计			50		

合同编号：20251208109101

补充协议

受托方：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委托方：天津市西青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名称：天津市西青区医疗保障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区内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项目

项目编号：J-2504Z-B123

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将主合同中“考核及付款方式：合同期内，委托方对受托方的工作每半年进行一次考核，依照综合评分与受托方结清相应款项，每半年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小写）125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伍仟元整。第一次考核综合评分累计满 40 分，委托方与受托方结清当期款项；若综合评分累计不满 40 分，委托方与受托方结清当期款项的 80%，剩余款项作为一期结余款项；第二次考核综合评分累计满 40 分，委托方与受托方结清当期款项，并将一期结余款项一并支付；若综合评分累计不满 40 分，委托方与受托方结清当期款项的 80%，剩余款项作为二期结余款项，将（一期结余款项+二期结余款项）*80%支付给受托方。（具体支付情况以财政拨付进度为准）。具体考核标准详见协议附件。变更如下：

合同签订后，委托方预付受托方合同金额的 70% 做为项目首付款，项目完成后全年考核验收，综合评分累计满 40 分为合格，委托方应支付受托方剩余 30% 尾款。若综合评分累计不满 40 分为不合格，委托方扣除剩余 30% 尾款，同时受托方退还委托方首付款的 15%。（具体支付情况以财政拨付进度为准）。具体考核标准详见协议附件。

受托方（章）：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委托方（章）：天津市西青区医疗保障局
地址及电话：	地址及电话：
委托代理人：张阳世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郭洪
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签订日期：2025-6-18	合同签订日期：2025-6-18